

2023 年度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实施意见（办法）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

息。

（五）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和协调城市道路、隧道、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环卫、城建档案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

（六）承担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

（八）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方主体行为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材行业管理和散装水泥、新型建

筑材料管理工作。

（十）承担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一）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财政核拨	3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持续抓好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持续抓好房地产市场

和建筑业健康平稳发展；持续抓好乡村面貌品质和历史文化保护；着力巩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践行高标准从严治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补齐城市基础建设短板。加快推进交通治堵专项行动，重点推动连城路、东侨路、林特路等城市道路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区路网体系，打造慢行示范区，不断提升城市交通品质。推进第三水厂扩建，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保障全流程供水安全；全市新改建市政供水管网 60 公里，加快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二）提高污水垃圾治理水平。全面实施蕉城、东侨片区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推进城市老旧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全市新改建污水管网 70 公里、雨水管网 60 公里。强力推进环卫综合处置项目、霞浦、寿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持续完善垃圾处理体系。

（三）提高城市发展品质。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工作，通过采取成片更新改造，分类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区域城市品质提升；完成 6900 户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打造省级样板工程建设和城市发展新区，推动“十个十”民生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民生温度”，增加“幸福厚度”。

（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用足用好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加强市场监测和分析研判，

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管，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动蕉城区六都租赁房和东侨租赁房项目，开工建设租赁房 3340 套，完善已建成保障房和棚改安置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增强城市保障房实物保障容量。

（六）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建筑业稳产帮促文件精神，促成市政府出台进一步支持我市建筑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整治欠款欠薪问题，争取完成建筑业产值 260 亿元，比增 9%以上。

（七）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推动福安、柘荣、寿宁 3 地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项目包合同签订工作，新建一批乡镇生活污水管网，进一步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建设运行水平。

（八）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宁德经验”。强化新建农房风貌管控，精心打造一批农村品质提升样板工程，推进整治 1.15 万栋以上既有裸房。

（九）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项目打造一批保护示范，加强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公布认定、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进一步推广运用“工料法”，提升我市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十）加强建筑施工项目监管。加强危大工程隐患辨识

判定，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经理、安全员风险隐患意识，严格落实监理现场旁站制度，坚决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积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优良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工程项目，提升建筑施工各方责任主体的文明施工意识和能力，保障施工安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树立良好的施工形象。

（十二）持续推进自建房屋安全专项、燃气安全等整治行动。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督促各地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结合保险监测试点，推动建立房屋安全体检制度，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做好消防专项行动、城市体检等工作。

（十三）对标先进城市营商环境新举措，助力打响“宁德服务”服务，持续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建设，加快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类“五级十五同要求”目录清单梳理、发布、绑定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管理、审批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工作。继续推进办事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共享、身份互信、证照互用、业务协同。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打造透明高效的政务审批环境。加强获得用水、用气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获得用气、用水争取达到全省前5名。

（十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

装党员干部，持续开展党史常态化长效化学习，不断健全完成各项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机关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聚焦“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目标和“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要求，积极扩大“诚建惟民”党建品牌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住建领域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9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17.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064.24	支出合计	9064.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064.24	1124.24	7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7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0.80	5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50	2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70.00	0.00	5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064.24	827.44	8236.8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78.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0.80	580.8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0.00	53.3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50	0.00	243.5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70.00	0.00	517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9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17.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064.24	支出合计	9064.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4.24	827.44	296.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0	70.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78.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0.80	580.8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0.00	53.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50	0.00	24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40.00	0.00	79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0.00	3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70.00	0.00	17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70.00	0.00	517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2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1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2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52
30101	基本工资	179.80
30102	津贴补贴	129.09
30103	奖金	18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6
30207	邮电费	10.26
30215	会议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229	福利费	0.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6
30302	退休费	0.86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9,064.24万元，比上年增加1,589.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贵岐山污水和东区污水厂的运营维护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4.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4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064.24万元，比上年增加1,589.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贵岐山污水和东区污水厂的运营维护费。其中：基本支出827.44万元、项目支出8,236.8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24.24万元，比上年减少50.64万元，降低4.31%，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中的金涵小区保障房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

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工资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公务费及福利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4.7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五）2120101-行政运行 580.8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及保障公租房维护费等支出。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50 万元。主要用于自行负担的在编人员的奖金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9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0.00 万元，增长 26.03%，主要原因是：贵岐山污水厂与

东区污水厂费用增加、中闽水务代征手续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和维护维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专项项目资金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管网支出。

（三）2121402-代征手续费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闽水务污水代征手续费返还支出。

（四）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7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区污水厂和贵岐山污水处理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27.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按市政府要求，“过紧日子”，压缩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

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为特种作业车抽水车的保险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236.8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的次数	≥2 次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次数	≥2 次
			开展房屋安全业务培训的场次	≥1 场次
			开展房屋安全业务宣传的次数	≥4 次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的次数	≥2 次
			开展消防审验专项督查、层级指导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次数	≥2 次
			对县（市、区）监督工作质量开展层级指导的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对检测机构抽检覆盖率
	对商砼站抽检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消防工程设计审查和验收合格率	=100%
全市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	-----------	---------	------

保障房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30			
	财政拨款：	51.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解决宁德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增加公租房租金收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公共租赁和廉租住房投入资金	<51.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维护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1732 套
			维护廉租房住房套数		≥858 套
	质量指标	租金收缴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公租房（廉租房）租金收入		≥7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分配入住家庭的满意度		≥95%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形成一批实施项目，启动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完成前期项目建议书		≥6 份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议书达到后续编制可研使用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基础覆盖率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日常维护工作，保障项目范围内污水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	≥12000 小时
			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公里数	≥99 公里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	≥1/5 深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冒溢次数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市民的满意度	≥80 分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引导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不断健全长效保洁机制，美化提升村容村貌，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进一步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面上推开，打造美丽宜居村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个数	≥15 个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个数	≥15 个
	质量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乡村农房，环境等风貌品质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党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有利保证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为圆满完成机关党建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员党建活动经费	≤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党建活动次数	≥6 次
			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参与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撰写交流材料和心得体会的篇数	≥30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党员满意度	≥98%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70.00		
	财政拨款：	51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我市的水质水量，同时改善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人民生活环境得到充分改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290 万元
			贵歧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388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贵歧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使用量	≤7458 吨
			贵歧山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用电量	≤2460 万度
			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量	≤2600 吨
			东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使用量	≤950 吨
		东区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用电量	≤410 万度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出厂水质合格天数	≥347 天
		社会效益指标	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675.25 万吨
			贵歧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2372 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财政拨款：	1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每个市、县（区）必须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 8 元/吨，有条件的市、县（区）可适当提高收费标准；2008 年底每个市、县（区）要全面征收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必须达到 9 元/户。2010 年每个市、县及有建设任务的区都必须建成 1 座以上污水处理厂和 1 座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确保全省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60%以上，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污水处理率达 8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其余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7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费营业厅办公电费	≤36 万元
			收费软件提升费用	≤8 万元
			收费人员工资	≤12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收费软件提升数量	=1 套
		数量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人员数量	≤21 人
			收费营业厅办公电费度数	<53333.33 度
	质量指标	确保收到每户污水费上缴财政上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征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市民的满意度	≥98%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9.50		
	财政拨款：	13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奖金及时发放；保障住建大楼的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	≤139.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公务派车次数	≥120 次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维护住建信息系统的个数	≥3 个
			保障自收自支在编人员数	=4 人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的家数	=1 家
	质量指标	自收自支在编人员大专以上文凭占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0%
			解决自收自支在编岗位的个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有效推进我局履职能力，确保完成年度工程师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	≤4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人数	≥70人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工程师职称评审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工程师职称的人数	≥6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4 万元，减少 12.2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过紧日子。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